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四九五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殘障類別：多重，殘障等級：重度），原經核定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四千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抽查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而依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維護資料記載，訴願人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街○○段○○巷○○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其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於同日致電訴願人之聯絡電話，聯絡處為「○○醫院」，經向該院護理人員查詢表示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入院迄今，聯絡人為其胞姊，聯絡地址為「板橋市○○路○○段○○巷○○號○○樓」，電話為「xxxxx」。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四九五三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說明：……二、經本局派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臺端戶籍地訪視，查 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規定不符，故自九十二年三月起停發本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罹有精神及肢體之多重障礙，雖曾求診於臺北市立療養院、○○療養院等，惟或因年齡限制、或無病床、或因該單位無輪椅活動行進之空間等由而無法收容，經探詢始覓得○○醫院可收容訴願人接受治療。又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切結書，係以戶籍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市民為限，並未強制就醫住院處所亦須限於臺北市內。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故無法選擇本市之醫療院所接受治療，而不是未實際居住本市云云。惟查卷附訴願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影本已載明其係寄居，且據原處分機關卷附查證資料所載，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起即住在○○醫院迄今，訴願人對住○○醫院之事實亦不否認。是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未實際居住本市，且其長期在外縣市住院治療之情形，亦難認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二三二四九五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三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